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99號

原告 元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福來

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

楊聖文律師

許哲嘉律師

被告 林筱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萬1,61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652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9萬53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0年7月25日起，任職於訴外人臺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邦公司），並經臺邦公司指派至原告公司所屬之「致遠國際會館」擔任事務專員，職務範圍包括招租、向房客收取押租金、電費及帳務管理之職，為從事業務之人。

(二)惟身兼臺邦公司以及原告公司租賃部主管之訴外人陳益充於110年8月31日查核帳戶時發現有異，後於同年9月24日詢問被告，被告自白坦承自109年10月起，有利用職務上收租金、押金及電費之機會，於房客給付費用後，向原告公司假報、短報房客承租期間及謊報租金繳別；與房客私簽合約，所收取之押租金皆未入帳；要求房客以現金付租金；提供私人銀行帳號予房客匯款；未即時退還違約房客押租金等行

01 為，將房客所付之押租金及電費侵占入己，未將已收費用全
02 數交付原告公司，被告嗣因前述違法失職行為，由臺邦公司
03 於110年10月7日向勞工局申報被告業務不適任離職。

04 (三)經原告公司多度清查後，發現被告侵占房客所繳款項累計達
05 新臺幣（下同）251萬6,276元，被告並不爭執，被告母親亦
06 於110年9月30日已代被告歸還予原告100萬元，另原告公司
07 於110年10月12日從被告110年9月及同年10月之薪資4萬4,66
08 6元進行抵扣，惟被告迄今仍未返還原告公司剩餘侵占款項1
09 47萬1,610元（計算式：251萬6,276元－100萬元－4萬4,666
10 元＝147萬1,610元）。

11 (四)為此，原告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2 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3 假執行。

14 二、被告陳述意旨略以：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僅因現有困
15 難無法清償等語，且未為任何聲明。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上述主張，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業務侵占自白書、聲
18 明書、切結書、金額明細表以及薪資抵扣紀錄等（訴字卷第
19 23至55頁）為證，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亦不爭執，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又按因故意或過失，
21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22 項前段定有明文，準此，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向被告請求
23 147萬1,610元之侵占金額自屬有據。

24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3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無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務，兩造亦未就利率特為約定，則原告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1年7月14日起（訴字卷第69、7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7萬1,610元，及自111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宣告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六、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5,652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書 記 官 鄭梅君